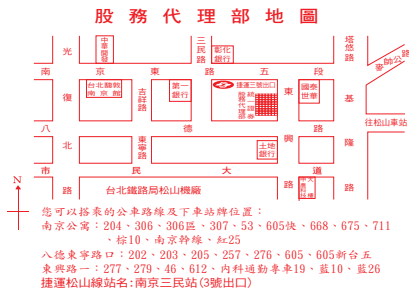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105412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地下1樓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股務代理專線：(02)2746-3797(代表線)
網 址：https://www.pscnet.com.tw/
證券代號：5864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928 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碼簡字第0001號
恒業公司 承印 電話：(02)2601-4648

股東 台啓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編號： 編號： 核對： (114) 證券代號：5864

(114)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4年5月1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夏都城旅安平館(台南市南區新建路47號)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受指派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核驗；法人指派代表出席者，另需檢具加蓋法人公司章之指派書。
※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兩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處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5月1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13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2. 113年度盈餘分配案。(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3. 113年度盈餘轉增資案。(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4.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5. 選舉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10席，獨立董事3席，合計共13席。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求人：
受託代理人：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分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114年
25
致和證券

(25)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帳簿劃撥(變更)申請書

戶 號											原留印鑑
戶 名											
電 話											
集保帳號(限本人)	原登(無誤免寄回)	券商代號	帳 號				出 納				
	(變更)(新開)						經 辦				
								編 號			

※配發不足一股之時零股款抵充劃撥費用。
※集保資料若核對無誤且不修改者請勿寄回。
※集保帳號資料務請填寫完整，如因此無法匯撥，則改無實體登錄。
※如有修改請於114年5月13日前寄回統一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俾以處理。
☐ 同意逐戶配發零股歸戶者，請於前方空格內打勾，並將此聯蓋原留印鑑寄回。

(25)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匯撥(變更)申請書

戶 號											原留印鑑
戶 名											
電 話											
原登記(無誤免寄回)	銀行名稱	總行代號	分行別	科目	帳 號	檢號					
	銀行名稱	總行代號	分行別	科目	帳 號	檢號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銀行資料務請填寫完整，如因此無法匯款，則改寄支票。
※貴股東若不知如何填寫匯款帳號，請檢附欲匯款之本人帳號存摺影本，以利正確輸入資料。
※本公司現金股利之發放，除經登記以匯款方式領取者外，其餘均以支票掛號郵寄 貴股東。
※請於114年5月13日前寄回統一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俾以處理。

第三聯

注意事項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14年5月13日

- 一、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 二、參加股東會者，請憑股東常會出席通知書（簽名或蓋章）及出席簽到卡出席股東會。
- 三、股東如不克出席而欲委任徵求人代理出席股東常會，自114年4月14日起至114年5月7日止(星期例假日除外)上午8:30至下午4:30，洽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88號15樓），其餘時間恕不受理，恕不郵寄。

序號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國票證或國票証或國票證券或國票証券或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或國票證券(股)公司)	保利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被選舉人: 1. 李文斌 2. 陳宥娟 3. 陳品鈺 4. 保利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文促 5. 保利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正昌 6. 夏美琪 7. 黃明山 8. 劉貞宜 9. 鄧春香 10. 威世貿易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依如 獨立董事被選舉人: 1. 許順發 2. 陳建全 3. 楊天祐	恪遵法令，不作違規交易。 保障客戶，注重交易安全。 建立形象，獲取社會認同。 建立制度，發揮團隊戰力。 賞罰分明，力求營運績效。 嚴謹風控，保障穩健獲利。 客戶至上，提升服務品質。 加強研究，提供完整資訊。 多元商品，滿足客戶所需。 培育人才，強化人員素質。 持續成長，維護股東權益。 精益求精，永續專業經營。	1.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28-8988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88號15樓 【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

註：1. 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 (<http://free.sfi.org.tw/>) 查詢。
2. 依委託書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由股東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者，須填列委任股東之姓名或名稱。

法人指派書

茲指派 代表本公司出席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蓋章處)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委託書用紙使用須知

1.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2.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3.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4. 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本規定列示。
5.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 委託書格式如第二聯。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114年5月1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假夏都城旅安平館(台南市南區新建路47號)，召開114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113年度營業報告暨今後經營方針。2. 審計委員會審查113年度決算報告。3. 員工酬勞分派報告。4. 本公司113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5. 永續發展政策及執行計畫報告。6.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二)承認事項：1. 113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2. 113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 113年度盈餘轉增資案。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四)選舉事項：選舉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10席，獨立董事3席，合計共13席。(五)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擬訂主要内容：(一)預計提撥168,331,700元發放現金股利，每股現金股利約為0.4元。股票股利提撥336,663,38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配發約0.8元。(二)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配股利配發基準日，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異動致使配股率變動時，授權董事長依實際發行股數調整配股率，並授權董事長擇期發放。(三)現金股利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其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撥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股票股利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分配後剩餘之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三、113年度盈餘轉增資案擬訂主要内容：(一)擬以本公司113年度盈餘提撥336,663,38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股東每股配發約0.8元股票股利，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4,544,955,720元。(二)各股東依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每股股份約無償配發80股，本次配股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行拼湊壹整股，拼湊不足壹整股之畸零股份依面額計算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另因本公司依法採無實體發行，故畸零股款充抵劃撥費用，分配後剩餘之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三)本次發行之新股均為記名式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四)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14年3月15日起至114年5月13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四、本公司之章程就董事名額採固定數額制，本次應選董事含重選董事共13席。
- 五、本公司選舉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董事：1. 李文斌、2. 陳宥娟、3. 陳品鈺、4. 保利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文促、5. 保利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正昌、6. 夏美琪、7. 黃明山、8. 劉貞宜、9. 鄧春香、10. 威世貿易有限公司代表人：黃依如；獨立董事：1. 許順發、2. 陳建全、3. 楊天祐，投資人如欲查詢其學歷等相關資料，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44sb11>)請自行輸入「公司代號：5864」及「公告日期：最近1月」查詢。
- 六、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14年3月15日起至114年5月13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七、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附上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一聯出席簽到卡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委託書暨第一聯出席簽到卡全聯摺疊寄回，並請於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貴股東代理人出缺，以逕出席股東會。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受指派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核驗；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另需檢具加蓋法人公司章之指派書。
- 八、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於114年4月11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網址：<https://free.sfi.org.tw>)，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後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九、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4年4月12日至114年5月10日止，請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頁，依相關說明進行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十、本公司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十一、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之事項，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plus.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5)路徑：請點選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5864」及年度「114」再選取「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十二、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 此致
貴股東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